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13/10-11  
電話：2869 970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47 5834)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局  
能源科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3  
哈夢飛先生

哈先生：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2011年第19號法律公告)("該規例")**

本部現正審議上述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該條例")第42條訂立的該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現有關於該規例的問題如下，謹請閣下澄清——

- (a) 根據該規例第6(3)(b)條，註冊續期申請可在自現有註冊屆滿時起計的28日內呈交。因此，自現有註冊屆滿到根據該規例第6(6)(b)條發出新註冊證明書當日之間，會有一段時間差距。在這時間差距期間，根據第6(3)(b)條提出申請註冊續期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有什麼地位？他們在現有註冊已屆滿而新的註冊證明書尚未發出前，是否仍可根據該條例核證聲明和發出遵行規定表格及能源審核表格？是否有需要在該規例制定條文，以訂明該等事項？
- (b) 根據該規例第9條，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可將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紀錄冊")中除名。請澄清若某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遭署長從紀錄冊中除名，他曾核證的聲明和

發出的遵行規定表格及能源審核表格，其效力會否受到影響？若否，應否訂立明確條文，以反映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意向？

- (c) 根據該規例第9(1)條，署長可在(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情況下將任何人從紀錄冊中除名，該人的註冊有效期已屆滿。該規例第9(5)條訂明，某人被除名時，其註冊不再有效。按照該兩條文的草擬方式，意味着只要有關人士未有正式遭署長從紀錄冊除名，該人的註冊即使已屆滿而並未續期，其註冊仍屬有效。這是否政府當局的意向？而容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在註冊屆滿後仍可繼續核證聲明及發出能源審核表格，理由為何？
- (d) 根據該規例第13條，署長可決定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提起紀律處分程序，亦可根據該規例第14條就紀律處分作出裁定。鑒於署長是決定是否接受某人申請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一方，讓其他方面人士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提起紀律處分程序並對有關個案作出裁定藉以符合法律所要求的程序公平，會否更為恰當？請閣下注意，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所訂的類似規管措施中，機電工程署署長在預期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提起的紀律個案中，其唯一的職責是將個案轉介發展局局長，而署長完全不會介入其後的紀律處分程序。該規例為何採取不同的做法？
- (e) 署長根據第13(3)(a)條將預期紀律處分程序個案轉介環境局局長後，局長會有何行動？局長可否將個案轉介紀律委員會？若可，應否在該規例第16條訂明此情況？
- (f) 請澄清若紀律委員會只指示某人交出文件，而沒有要求他出席該委員會的聆訊，該人所持有的受法律專業特權保障的文件，會否受到該規例第17(7)條保障？若否，應否修訂該規例第18(8)條，給予受法律專業特權保障的文件同樣保障？

- (g) 請澄清政府當局是否擬賦予紀律委員會權力，令其可監誓及要求證人須經宣誓作供？若然，應否在該規例第18條訂明此等權力？
- (h) 按照該規例第19條的草擬方式，載於第(a)至(e)段的命令具有已盡列所有情況並無遺漏之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適宜也賦予紀律委員會權力，容許紀律委員會作出其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命令？
- (i) 請澄清第19條下紀律委員會的裁定及第14條下署長的裁定是否屬終局決定，以至若有任何人對有關裁定感到受屈，唯一的申訴方法就是向原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本部注意到，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所訂的類似規管措施中，有關當事人可就紀律委員會根據該措施作出的命令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該規例採取不同的做法的理由為何？

為讓本部可於2010年2月11日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盡快(最好在2011年2月7日正午12時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劉雪清女士)(傳真號碼：  
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1年1月28日